项目编号：HRDL-CG[2026]-158-056

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DL-CG[2026]-158-056

采 购 人：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凯森盛世 A 座 2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6]-158-056
项目名称：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肺功能仪	7(台)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自述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的复印件一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凯森盛世 A 座 2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

联系方式：0915-8822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58 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13060392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淮女士

电话：13060392611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凯森盛世 A 座 25 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淮工 电话：13060392611 邮箱：364632493@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备费、培训费差旅费、实地调查费、人员保险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自述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当天，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单独密封，和磋商响应文件于磋商前一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0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正本”、“磋商响应副本”、“磋商一览表”、“电子版” “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坪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11101040008514 联系人：淮工　联系电话：13060392611
15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其他	/
19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1.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2.2.1.3 专业资质：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2.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2.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1.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1.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自述材料）；

2.2.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2.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1.5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备费、培训费、差旅费、实地调查费、人员保险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此情况不包含签字盖章问题）。

16.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正本”、“磋商响应副本”、“磋商一览表”、“电子版” “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等/资格证明文件“非_____不得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6.1.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6.1.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22.6.1.3 专业资质：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2.6.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2.6.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1.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1.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6.1.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6.1.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自述材料);

22.6.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2.6.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当天,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单独密封,和磋商响应文件于磋商前一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2.6.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2.6.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2.6.2.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服务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2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2.6.3.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要求；

22.6.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3.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2.6.3.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3.6 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3.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22.6.3.8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3.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响应；

22.6.3.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3.11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3 条规定，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程序

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记录报价、最终评审。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坪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11101040008514

联系人：淮工　　联系电话：13060392611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

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编制费、差旅费、实地调查费、人员保险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百分之四十）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百分之五十），剩余合同总价的10%（百分之十）在项目运行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

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td><td>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税费							
		设备							
		配件							
		耗材							
		售后服务							
		运输装卸费和保险费							
		税费							

第四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带“▲”号参数需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参数要求不一致的，视作该参数负偏离，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一、项目名称：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1、供货、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本体、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校准、检测、培训、配套软件、质保服务、备品备件、税费、上门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到货后现场完成设备性能验证，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现场培训：现场开展操作培训，培训不少于 2 名医护人员，内容包含设备操作、定标、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报告解读；培训至操作人员可独立上机完成检测，提供纸质操作手册。

3、售后响应： 质保期内：7×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远程排查，如需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校准服务：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上门校准，确保检测精度符合要求。

5、资料交付：交付全套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合格证、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测报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承诺长期供应原厂配件，配件报价单独列明，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及上门服务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本项目报价包含设备本体、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校准、检测、培训、配套软件、质保服务、备品备件、税费、上门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产品标准及认证

1.产品注册名称：肺功能测定仪（或相似名称），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符合 ISO26782：2009 国际认证要求，具备肺功能测定仪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3.产品检测原理：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二）产品功能参数

★1.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 等呼气指标，PIF、FIVC、FIF50%、FEF50%/FIF50%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 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 等；

★2.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可出具舒张试验报告；

3.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4.便携式设计，仪器需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5.仪器具备平衡感应自动检测功能；

6.产品需具备恰当措施克服交叉感染风险，以及有效克服使用过程中拆卸清洗传感部件引起的潜在质控问题；

7.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和仪器自带打印功能。

（三）产品质控功能

1.配套 3L 定标筒的定标精度为±0.4%，相应精度性能需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2.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3.具备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4.仪器厂家需具备肺功能测定仪、3L 定标筒所必须的检验校准及标定设备；

5.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四）产品数据传输

1.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2.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联机工作模式。

（五）PC 端软件功能

1.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2.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

3.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可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多模式录入，数据批量导入模块、身份证读卡模块；

4.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 等问卷配置；

5.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6.工作台账模块：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7.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8.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六）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1.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2.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

▲3.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

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4.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

▲5.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6.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7.安全性要求：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和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具备软件等保三级认证；

（七）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自行协商。

4、支付约定：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自行协商。

5、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验收依据：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标、出厂检验、现场实测功能、培训记录等。

约定：验收时功能缺项、配件缺失，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不予通过。

6、包装方式及运输：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投标文件中厂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7、质量保证范围、保修期：质保期 1 年（一年内设备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免费更换新设备）

注：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约定响应故障报修（4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维修），每

逾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供应商维修不及时影响医疗机构正常诊疗工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保修期：3 年（3 年内免费维修）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8、供应商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违约责任：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检测费、培训费等），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9、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含降配、翻新、串货、参数不满足、配件缺失）：

（1）交付设备、配套附件、软件不符合★实质性技术参数、注册证要求、采购需求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拆装、校准等全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价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经更换一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如查实所投设备为翻新、二手、串货、无正规货源产品，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评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大会。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5、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6、开标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记录报价、最终评

审。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红色鲜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服务期：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的服务期；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报价表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除外）。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参考第四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 1. 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完全复制招标交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 5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备注：若投标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在货物到货验收时，如实际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不一致，其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供货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0.0000	客观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	《参考第四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① 完整、针对性的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实施方案（3 分） 须针对设备供货、验收、交付全过程撰写专属质量管控措施，无专项内容不得	1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docx

		分；内容不完善、通用模板扣 0.5 分。 ②正式书面质量保证承诺+供货协调、回访服务承诺（2 分） 包含：接货协调、现场分发配合、售后回访机制、问题处置承诺，内容齐全得 2 分；缺任意一项服务内容扣 0.5 分。 ③产品国标合规性承诺及依据说明（2 分） 明确承诺所投全部设备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应急装备标准、规范要求，列明对应标准依据；无标准依据、笼统描述扣 0.5 分。 ④设备质量安全、可靠性专项保障承诺（2 分） 针对设备安全稳定、耐用性、实战使用可靠性作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内容空泛扣 0.5 分。 原厂产品检测报告资料（5 分 ）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对应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官方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得 5 分；缺任意一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无厂家检测报告、未加盖公章、资料无效均不得分。			
	实施方案	《参考第四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安全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	10.0000	主观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得 0 分。			
	紧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参考第四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紧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故情况分析；②紧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紧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0000	主观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参考第四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出现故障的紧急措施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1 政府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询问与质疑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060392611，联系人：淮萍

3.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

4.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4.3、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5、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5、合同

5.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6、成交服务费

6.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6.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坪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11101040008514

联系人：淮工　联系电话：13060392611

7、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五、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xx
时　　间：_____

目　录

目录根据文件格式自拟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响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我单位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天。

13、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4、我单位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报价以在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15、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6、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本响应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3 号）中相关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

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货物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5.3 特定资格要求：

5.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3.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5.3.3 专业资质：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3.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自述材料）;

5.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5.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td></tr>
</table>

（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附件 3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Ⅵ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年）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1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								
	……								
	税费								
	设备								
	配件								
	耗材								
	售后服务								
	运输装卸费和保险费								
	其他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3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提供2024年1月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

10.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11.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 质量保证（格式自拟）

13. 紧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5.承诺（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格式、若有）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格式C：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格式D：资格证明文件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资格审查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